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赤道几内亚 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赴赤道几内亚工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，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应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赤几方）聘请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中方）同意派遣由二十人左右组成的医疗队（包括译员等）来赤道几内亚工作。

第 二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（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）的任务是与赤道几内亚医务人员密切合作，协助开展医疗工作（不包括法医方面的工作），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，互相学习。

第 三 条

经双方商定，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马拉博医院和巴塔医院。

第 四 条

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、器械、药品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等均由赤几方供应。

第 五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在赤几工作期间，赤几方免除他们应交纳的直接税款。中国医疗队从中国和第三国购入的生活用品，赤几方免收各种税款，并给予提取和运输方便。

第 六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来赤道几内亚工作的路费由中方支付，从赤几返回中国的路费由赤几方支付。

中国医疗队员在赤几工作期间的住房、办公用品、交通（包括交通工具及其维修、油料）和生活零用费、出差费等，由赤几方负担。

中国医疗队员生活零用费的标准为每人每月7,500EK（埃奎莱）。

第 七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赤几方规定的假日。中国医疗队人员在赤几工作二十二个月享受两个月的休假，休假期间的生活零用费按月照发。

第 八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应尊重赤几政府的法律和赤几人民的风俗习惯。

第 九 条

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，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 十 条

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两年，从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一

九八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止。如赤几方要求延长，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由中方另派医疗队来赤几工作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马拉博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代 表

胡 景 瑞

萨尔瓦多·埃拉·恩桑

(签字)

(签字)